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〔2023〕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3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6号）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3年2月7日，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发布《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3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6号），因华海财险青岛分公司存在虚列业务及管理费、直销业务虚挂中介套取费用、违反内部规定承保交强险业务的行为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及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华海财险青岛分公司警告并罚款38万元；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5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0日